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09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0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修正辦理。

三、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3%學雜費學校收入辦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之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項下之生活助學金預算支付。

四、申請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學生。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本校就讀在職專班、學分班。
- 2、依規定領有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3、前學期未完成服務義務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同學需檢附申請表中載明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核。

五、辦理方式：

(一)每學期於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申請，每個月補助生活費6,000元整，每學期3個月為限。

(二)依當年度助學金預算金額核定名額，每學期申請審查為原則。

六、義務：生活服務學習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減少5小時。

(一)時數：生活學習時數每月以20小時，每學期3個月為限。

(二)範圍：包含講座2小時、社區服務10小時及其他。

七、審查機制：服務完成將繳交一篇服務心得。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